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财〔2024〕5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相关制度，学校对《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4年7月4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办法

上外财〔2024〕5号

（2005年4月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上外办〔2005〕6号印发）；2018年8月第一次修订（上外财〔2018〕1号）；根据《关于修改〈上海外国语大学各类学生缴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上外财〔2022〕5号）第一次修正；2024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上外财〔202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和学生缴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应缴纳的费用包括：经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核准的学费、住宿费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注册是学生管理的重要环节，无特殊情况，各院（系）应严格按照“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按照经核准的项目和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等。未经学校批准，其他部门不得自立名目，自行收费。财务处负责做好学生学费、住宿费等收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应及时核对并更新网上缴费平台中的学生信息，并每月将学生缴费情况和欠费清单反馈至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将住宿费欠缴情况反馈至后勤工作管理处。

第六条 为确保学生缴费注册工作进行顺利，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学生缴费注册工作。

（一）各院（系）是催缴学生学费、住宿费的责任部门，应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确保学校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及时足额收缴，严格按学校的规定办理学生注册手续，对欠缴学生不予办理注册手续，配合财务处通知已缴费学生自行下载电子票据并妥善保管。

（二）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做好本研学生缴费与注册的协调联动工作，将财务处提供的欠缴学生名单发放给各院（系），对欠缴学生不予选课，不受理学位答辩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如发生学籍变动，应及时告知财务处。

（三）学生处负责审核欠缴学生参加学校各类评奖评优和参加出国（境）交流经费资助评审等情况，并负责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初审及与银行的联系，协助财务处与各院（系）做好贷款学生的贷后管理工作以及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四)后勤工作管理处应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对学生住宿进行管理,负责向财务处提供学生住宿缴费清单,配合各部门做好住宿费收费工作,确保学校住宿费及时足额收缴。

第三章 缴费管理

第七条 学生应按规定履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义务,在每学年报到注册前足额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一)缴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学校每年公示的《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收费公示表(学历教育)》中相应的项目和标准缴费。

(二)缴费时间:每年8月31日前。

(三)缴纳方式和票据下载:登录学校网上缴费平台,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自行缴纳,并于学期结束前登录网上缴费平台下载保存电子票据(具体操作说明见上海外国语大学财务处官方网站—使用指南—网上缴费);也可以采取线下缴费或银行汇款方式缴费。

第八条 学生因故休学,如当年已缴清学费,则待复学后从应缴学费中抵扣应退学费;如尚未缴费,则待复学时按学校相关规定缴费。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缴费。

第十条 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或国家助学贷款未获批,无法按时、足额缴清费用的学生,以及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应填写和递交相关申请材料办理缓缴手续,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管理实施细则》。

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应在入学后根据学生处的要求进行困难情况认定、申请助学贷款，以确保顺利就读。

第十一条 因退学、休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需退费的学生，应凭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件和原缴费凭证办理退费。学校根据实际学习、住宿时间，分别按月计退剩余学费、住宿费（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实行学分制缴费的，按《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的规定计退剩余学费。

第十二条 欠缴费用主要指以下情况：每学年开学报到两周后无正当理由未缴清学费等费用且未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但未缴清应缴费用与助学贷款差额。

第十三条 学生未足额缴清学费且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缓缴学费手续的，不予办理注册手续，不能选课，不能参加学校的各类评奖评优，不能参加出国（境）交流经费资助评审，学校不受理学位答辩申请。

第四章 注册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符合国家及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各项入学资格、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按时返校的，各院（系）可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 （一）在学校规定日期内足额缴费；
- （二）已在资助管理部门办理了缓缴学费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在休学、服兵役、出国交流等经学校批准保留学籍期间，无须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需要延长修业年限的，延长期间仍应按本规定办理缴费和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时间仍未报到的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老生逾期未注册的，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4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各类学生缴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上外财〔2022〕5号）同时废止。